

吳汝鈞：《唯識現象學：世親與護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2。

吳汝鈞：《唯識現象學：安慧》，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2。

熊十力：《佛家名相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61。

霍韜晦：《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四、辭典與書目

多屋賴俊、橫超慧日、舟橋一哉編集：《新版佛教學辭典》，京都：法藏館，1995。

中村元、平川彰、玉城康四郎編集：《新佛典解題事典》，東京：春秋社，1971。

平川彰編：《佛教漢梵大辭典》，東京：靈友會，1997。

Monier-Williams M.,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New Edition, Delhi, Patna, Varanasi : Motilal Banarsidass, 1974.

Powers John, *The Yogācāra School of Buddhism : A Bibliography*. Metuchen, N. J., and London : The American Theolog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1991.

吳汝鈞編著：《佛教思想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略談《摩訶僧祇律》的語料價值

朱冠明*

摘要

本文從口語表達和語法兩個方面以舉例的形式說明《摩訶僧祇律》是一部口語化程度較高的文獻，加之其譯者及年代可靠、反映社會生活面廣，因而具有較高的語料價值。

〔關鍵字〕 摩訶僧祇律 語料價值 口語化程度

1. 概述

《摩訶僧祇律》(簡稱《僧祇律》)是佛教大眾部所奉持之廣律，40卷，約52萬字，佛陀跋陀羅與法顯於東晉義熙十四年(西元418年)二月共同譯出。此律梁僧佑《出三藏記集》、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唐智昇《開元釋教錄》、《隋書·經籍志》等均有收錄。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第22冊，經號1425。

從漢語史研究的角度分析一種歷史文獻的語料價值，一般要從這樣幾個方面來衡量：文獻的作者及年代的真實可靠性，文獻的口語化程度，文獻反映社會生活面的寬廣度，以及文獻是否具有有一定長度的篇幅，等等。¹《僧祇律》完全符合這幾項標準。

* [作者簡介]：朱冠明(1973-)，男，湖北省公安縣人，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後，解放軍外國語學院二系講師。主要從事佛教漢語及漢語辭彙語法史研究。

¹朱慶之先生(1992)即從這幾個方面全面論述了中古漢譯佛典的語言特點及其在漢語史研究中無與倫比的價值；汪維輝先生(2000)在討論《周氏

如上所述，它具有足夠的篇幅；它的譯者迄無疑議，年代可以精確到月份；它記載的大量的制戒緣由故事所反映的社會生活尤其是日常生活面之廣，舉凡衣食住行、婚喪嫁娶、市井買賣、詈罵毆鬥，無不包括，是一般正統文獻無法比擬的；它也包括了極為豐富的口語成分，口語化程度比較高，這一點是本文主要討論的內容。

學術界已經充分認識到了中古漢譯佛典的語言研究價值，“有關的論著中徵引佛典語料已成為通例”（方一新 1999）。《僧祇律》的語料價值也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俞理明先生（1987；1993：6）認為包括《僧祇律》在內的幾部律藏“涉及了生活的各個角落”、“其中反映日常事物、行動的辭彙尤其豐富，也是很有價值的語言材料”。朱慶之（1992）、李維琦（1999）、王雲路、方一新（1992）等先生在研究中古辭彙時都較多地徵引了《僧祇律》中的用例。但迄今還沒有人對本律進行專書語言研究，因此總的來說，這部佛典的語料價值還沒有被充分挖掘出來。

本文擬從口語表達和語法兩個方面，以舉例的方式，用具體的語言事實證明《僧祇律》是一部口語化程度頗高的文獻，從語言的角度對其語料價值作一個簡單的論述。

2. 《僧祇律》中所見現代漢語口語表達

所謂“口語表達”，這裏既包括口語辭彙，也包括口語中常見的短語和固定搭配。對於後者，王雲路先生（2000）稱為“習

冥通記》的語料價值時，也是提出的這四條標準。

見用法”，如“不見（V 不見）”²、“不在”、“走入/步入”等，並認為是“中古時期的常用詞研究應當包括的內容”之一。現代漢語中一些常見的口語表達在《僧祇律》中就能發現其用例，這既說明漢語口語有些可以上溯到中古甚至更早，也說明《僧祇律》較為真實地記載了當時的口語。略舉數例如下：

2.1. 板蹬/指甲/板齒/上廁/眼花

“板蹬”即“板凳”，《僧祇律》中有 1 例：

（1）若在閣道板蹬上坐，移一一蹬上坐，比丘爾時隨一一移坐波夜提。（348a）³

同期《十誦律》中也有 1 例“板橙”的用例：

（2）輦車處者，腳處、腳重環處、坐處、板橙處、柱處、覆處；若繩索覆，若衣覆，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23/5c）
《漢語大詞典》首引《水滸傳》例，嫌晚。

² 「不見（V 不見）」中的 V 是「動詞 verb」的簡稱，表示這裏講到的「不見」是指跟在某個動詞後的「不見」，如「聽不見」、「覓不見」、「找不見」等等，而不是指直接作謂語的「不見」（如《詩經》中的「乘彼塿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

³ 本文凡引譯經用例均依《大正新修大藏經》，引《摩訶僧祇律》只注頁碼和欄次，引其他譯經則分別注明譯者、經名、冊數、頁碼、欄次，a、b、c 分別代表上、中、下欄。

“指甲”在《僧祇律》中有3例：

- (3) 不得大把搔，令搗搗作聲；不得用指甲及木把搔；若大癢者，當以手摩若指頭刮。(513c)
- (4) 若隱處有癰者，當令可信人、若依止弟子、若同和上阿闍梨，以錐、若指甲破之，以藥塗。(542a)
- (5) 擲不淨者，大小便、洩唾、糞掃，及洗手足水、髮、指甲。(543a)

此期其他譯經亦有用例：

- (6) 癩癰下至如指甲大，亦不得出家。如指甲大，若在露處，增長不增長，悉不得出家。(蕭齊·伽跋夜共曇曜譯《善見律毗婆沙》，24/789c)
- (7) 爾時瘡間以手搔刮，如是如是，蟲更開張，以蟲取味，指甲頭搔瘡癢不止。(隋·闍那崛多譯《大威德陀羅尼經》，21/833c)

《漢語大詞典》首引宋何薳《春渚紀聞》例，嫌晚。

“板齒”即“門牙”，今方言說“板牙”，《僧祇律》中有1例：

- (8) 安立前二足，雙飛後兩蹄，折汝前板齒，然後自當知。(276a)

東漢張機所著醫書中也有用例：

- (9) 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傷寒論》卷2，又《金匱要略·瘧濕喝病脈證治第二》)

《漢語大詞典》首引杜甫詩，晚。

“上廁”今說“上廁所”，《僧祇律》中有4例，如：

- (10) 不得臨急已然後上廁，應當如覺欲行便往。(504a)
- (11) ……上廁時、不著衣時、著一泥洹僧時，盡不應禮。(510b)

“上”有“往、去”義，《漢語大詞典》首引《顏氏家訓》例，《漢語大字典》首引辛棄疾詞。此期其他文獻中“上廁”用例如：

- (12) 建德民虞敬上廁，輒有一人授手內草與之，不睹其形，如此非一過。(《幽明錄》，《古小說鉤沉》輯)
- (13) 佛言“不應裸形上廁，裸形上廁突吉羅。”(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22/177a)

“眼花”謂看東西模糊不清，《僧祇律》有1例：

- (14) 狼作是念：前者是狗，我饑悶眼花，謂為是羊；今所見者，此真是羊。(259b)

此期中土文獻用例如：

- (15) 爾乃促筵命妓，銜觴置酒。耳熱眼花之娛，千金萬年之壽。(《箏賦》，《全梁文》卷8)

《漢語大詞典》首引杜甫詩，嫌晚。

2.2.不直(值)錢

《現代漢語詞典》收有“值錢”一詞，但“不值錢”是常用語，《僧祇律》中有1例：

